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育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70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育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「右踝集手腕挫傷」，更正為「右踝及手腕挫傷」；第12至13行「右側遠端橈股骨折」，更正為「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1行「交通部公路總局」，更正為「交通部公路局」，以及其待證事實欄1第3至4行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」，更正為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（闖紅燈）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育哲在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法條均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，本應遵照道路交通規則，竟疏於注意闖越紅燈，因而發生本案車禍事故，致使告訴人謝幸雯受有上開傷勢，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不當；惟考量被告坦承過失，且在本案車禍事故中，告訴人亦同有闖越紅燈之過失，2人同為發生車禍事故之原因，是就被告所負責任相較於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者為低，又雙方因賠償金額無從達成共識尚未和解，是尚未補償告訴人之損失；暨兼衡本案被告過失之比例、告訴人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第284條前段、第62
02 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務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廖婉君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701號起訴書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鍾育哲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21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垂楊路由東往西方向
22 行駛，於行經該路與共和路口時往右偏行，本應注意駕駛人
23 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依
24 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
25 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
26 上開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闖越紅燈，適同向有謝幸雯騎乘車
27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
28 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
29 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
30 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號誌管制
31 而闖越紅燈直行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謝幸雯因而受有右側

遠端橈股骨折之傷害；鍾育哲受有右踝集手腕挫傷、右肘及踝、左手擦傷之傷害。鍾育哲、謝幸雯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即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裁判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育哲、謝幸雯於警詢時中之供述（兩人於偵查中經傳喚均未到庭）	兩人均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對方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車輛狀況之事實。
3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1. 被告謝幸雯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，同為肇事原因。 2. 被告鍾育哲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（闖紅燈），同為肇事原因。
4	診斷證明書2張	證明告訴人謝幸雯、鍾育哲因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輕重及部位。

二、核被告鍾育哲、謝幸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鍾育哲、謝幸雯其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

01 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
02 願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2張
03 附卷可參，請均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。